

一起公益诉讼案敲响警钟

选购保健品

本报讯(记者 任蕾)近年来,保健食品行业快速发展,市场上保健食品质量参差不齐,部分产品甚至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1月11日,尖草坪法院发布消息,该院依法审结了一起由区检察院提起的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,再次为保健食品市场的规范敲响了警钟。

2023年3月份以来,被告人车某某明知进货的保健品没有相关资质且含有有害成分,仍以2645元的价格购入

315颗男性保健品“小蜜丸”,并在尖草坪某小区以10元至20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他人,获利400元。案发后,现场查获“小蜜丸”162颗。经检测,该“小蜜丸”内含有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等国家明令禁止在食物中添加的物质。

经尖草坪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车某某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,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综合考虑本案的犯罪性质及其社会危害性以及被告人

请你多当心

的认罪态度和自首、退赃、赔偿等情节,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,对其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依法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同时,被告人车某某除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外,还被判处承担销售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1200元,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案件审理结束后,法官表示,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均为处方药,是国家明令禁止在食物中添加的物质,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,不当服用可能会对

服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。本案中,车某某为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,私自销售含有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成分的保健品,其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健康权益,也影响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任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

法官提醒,消费者一定要提高对有毒、有害食品危害性的认识,购买保健品要选择有资质的医药机构,并在医师的指导下服用,确保买得安心,吃得放心。一旦发现有商家违规售卖有毒、有害保健品,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

1月10日,公安杏花岭分局杏花岭派出所以“守正创新110·协同高效护安宁”为主题,开展“110宣传日”集中宣传活动。活动中,民警现场解答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同时普及消防安全、防骗防盗、禁毒宣传、反诈等相关法律知识,引导群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
刘友旺 摄

百岁老人迷路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天寒地冻,一位百岁老人独自外出走失,所幸得到热心市民和民警救助,被安全送回家中。1月12日,鼓楼派出所通报了这起救助警情,提醒家属看管好老人,尽量不要让老人独自出门。

事情发生在1月9日。当天下午4时37分,市民王先生向鼓楼派出所报警,称鼓楼广场附近一家便利店内,有一位走失老人,请求民警给予帮助。接警后,值班民警崔亚男、辅警高飞迅速赶至现场,见到了一位衣着单薄的老大爷。

警民接力救助

经了解,报警人王先生是便利店的员工。不久前,老大爷独自一人来到便利店,王先生询问得知他要去更换助听器的电池,便陪着老人走了一趟。因不知其家庭住址,王先生随后带着老人返回店里。耐心与老人沟通,民警得知其姓孙,已有百岁高龄,家住五一广场附近。

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,且天气寒冷,民警将老人搀扶进警车,安全送回家中。在老人家中,民警发现家里只有一名保姆,于是叮嘱她要看管好老人,避免发生类似事情。

货车途中自燃

本报讯(记者 申波 通讯员 闫男男)1月10日,一辆货车行至清徐南高速口时,驾驶室自燃起火。接到报警,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赶到,扑灭明火,但车头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。消防救援部门提示,临近春节,货运繁忙,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同时,也要注重防火安全。

当日清晨6时许,这辆货车在清徐南高速口发生自燃,火势蔓延速度很快,消防救援人员接警赶到时,整个车头已经全部起火燃烧。经奋力扑救,明火很快熄灭,但车头已被彻底烧毁。

如何避免车辆起火?消防救援部门提示,货车起火常见原因有油路、线路老化,车辆温度过高时,会加

速零部件老化,可能引发火灾。此外,遇到长下坡路段时,频繁踩刹车控制车速,导致刹车片温度过高,也是轮胎自燃的诱因。违规改装,私自加装、改装车辆的电路、油路,也会增加车辆电路过载或短路的风险,诱发火灾。车上有易燃易爆物品,车内一些易燃易爆物品例如打火机、碳酸饮料、汽油等可能会因为温度过高而起火或爆炸。特别是一些喜欢抽烟的司机,一定不要随意丢弃烟头,以防产生火灾。一旦遇到货车冒烟或出现明火,应立即靠路边停车、熄火断电,拨打119。如果火势较小可控制,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,用灭火器进行扑灭。如果火势已无法控制,应立即远离车辆,等待救援。

消防及时扑救

少年捡拾烟盒

窜上高速公路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为了捡烟盒制作“烟卡”,少年独自徒步上高速搜寻,幸亏被高速交警发现,将其送回家中。1月12日,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相关情况,向高速公路沿线居民发出警示。

1月1日下午5时15分许,高速交警六支队二大队民警在青银高速巡逻时,看到一名少年在高速公路上独自行走,一边走一边寻找着什么。交警见状,立即驱车上前,将少

年拦下。经询问,少年上初一,就住在高速公路沿线,上高速公路行走,是为了捡拾司机丢弃的烟盒制作“烟卡”。了解情况后,交警驱车将少年送回家中,并叮嘱其家长,加强对孩子的管束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行人上高速非常危险,不但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,还有可能引发交通事故,妨碍正常的通行秩序,请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切莫上高速公路行走。

山西·太原
锦绣太原
共创文明城市
同享幸福生活



讲树
文明风

太原市文明办
太原日报社